证券代码:688133　证券简称:泰坦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3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19日、2024年4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减资注销方案的议案》等 相关议案。(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1日、2024年4月9日披露的《泰坦科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并减资注销方案的公告》、《泰坦科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根据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 方式回购股份,所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依法注销。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8.84元/股(含),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的3个月内。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5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48.84元/股进行测 算, 回购数量约为30.7125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2603%;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48.84元/股进行测算, 回购数量约为20.4751万股, 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736%。实际回购数量及回购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公司披露的股份回购实施结果公告所载为准。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 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以下简称"债权申报")。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1、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 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 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

债权人可采取现场、邮寄、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申报,采取邮寄、电子邮件进行申报的债权人需先致电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进行确认,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即2024年4月12日至2024年5月26日,工作日9:00-17:30

2、申报地址:上海市徐汇区石龙路89号

3、联系部门:泰坦科技董事会办公室

4、联系电话:021-60878330

5、电子邮箱:contact@titansci.com

特此公告。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688133　证券简称:泰坦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4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股份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含)至1,5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8.84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最终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的3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经问询,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回购提议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截至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日无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上述主体如未来有减持计划,相关方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能存在因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过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股份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无法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能存在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公司根据有关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减少注册资本,可能存在公司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4年2月23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谢应波先生向董事会提议使用公司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减资注销。(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6日披露的《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二)2024年3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减资注销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2024年4月8日召开的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后依法通知债权人。(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9日、4月12日披露的《泰坦科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泰坦科技关于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3/21,由谢应波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3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4/2/23,由谢应波先生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1,000万元~1,5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48.84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20.4751万股~30.7125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1736%~0.2603%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6487445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为维护公司价值,提升股东权益,有效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推进公司股价与内在价值相匹配, 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回购股份,所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依法注销。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最终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的3个月内。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进行回购。回购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金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减少注册资本	20.4751-30.7125	0.1736%-0.2603%	1,000.00(含)-1,500.00(含)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最终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的3个月内

注:上述表格中的"拟回购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项系以公司截至公告披露日的总股本11,796.9399万股为基础,按照回购股份价格上限48.84元/股测算,实际回购数量及回购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公司披露的股份回购实施结果公告所载为准。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含),资金来源自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8.84元/股(含),价格区间上限未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区间上限。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以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的总股本11,796.9399万股为基础,按照回购股份价格上限48.84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公司预计回购20.4751万股至30.7125万股股份用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依法注销,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00%	0	0.00%	0	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17,969,399	100.00%	117,764,648	100.00%	117,662,274	100.00%
股份总数	117,969,399	100.00%	117,764,648	100.00%	117,662,274	100.00%

注:实际回购数量及回购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公司披露的股份回购实施结果公告所载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公司自有资金实力较强,以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的总资产427,356.4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281,884.70万元、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总额98,745.90万元为基础,按照回购资金上限1,500万元(含)测算,本次回购资金总额分别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总额的0.35%、0.53%、1.52%,结合公司当前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和未来发展构成重大影响。

2、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为32.83%,具备较强的抗风险能力,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偿债能力影响较小。

3、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公司总股本预计减少20.4751万股至30.7125万股,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公司回购完成后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股票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预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含),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3、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有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一)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经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的6个月内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均不存在利益冲突,亦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如前述人员后续存在增减持股份计划,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回购提议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截至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日无关于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的明确的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若相关主体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谢应波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2024年2月23日,提议人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从维护公司、股东、员工的长期利益出发,向董事会提议公司使用不低于1,000万元(含)、不超过1,5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股份,所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依法注销。

提议人谢应波先生在提议前的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亦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在本次回购股份期间内暂不存在对公司股份的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公司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依法办理所回购股份的注销事宜。

(十五)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具备较强的抗风险能力。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偿债能力影响较小,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和未来发展构成重大影响。公司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自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及时履行通知义务,切实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六)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顺利实施,董事会已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管理层,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 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 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4、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5、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6、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相关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能存在因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过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股份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无法实施的风险;

(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能存在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公司根据有关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风险;

(三)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减少注册资本,可能存在公司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已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2024年3月20日)及审议回购股份方案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3月29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3日、4月2日披露的《泰坦科技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泰坦科技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24-010、2024-011)。

(二)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6487445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 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并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001288　证券简称:运机集团　公告编号:2024-051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二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3月18日召开了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00元/股,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及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其中,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回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剩余部分的回购金额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日及2024年3月23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及《回购报告书》等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状况

截至2024年4月10日, 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603,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最高成交价为22.4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8.7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32,804,111.93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25.00元/股(含)。公司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按照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03286　证券简称:日盈电子　公告编号:2024-008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4月9日、4月10日、4月11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信息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风险提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4月9日、4月10日、4月11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不存在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不存在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问询确认,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者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自查,未发现其他可能对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公司股票于2024年4月9日、4月10日、4月11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 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601226　证券简称:华电重工　公告编号:临2024-008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北方华锦联合石化有限公司签署了《精细化工及原料工程项目原煤、石油焦、灰储存及输送工程总承包(EPC)》合同,合同金额约为70,206.08万元人民币(含税)。具体情况如下:

一、合同买方情况

企业名称:北方华锦联合石化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2,790,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辽宁省盘锦市辽东湾新区滨海大道精细化工及原料工程项目指挥部办公楼

成立日期:2020年12月14日

法定代表人:金晓晨

主要股东:华锦阿美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港口经营,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一般项目:陆地管道运输,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热力生产和供应,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北方华锦联合石化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产权、资产、人员等其他方面的关系。

二、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标的:原煤、石油焦、灰储存及输送工程总承包(EPC)

合同金额:70,206.08万元人民币(含税)

结算方式:本合同主要包括设计费、设备购置费、主要材料费、安装费、建筑工程费、安全生产费、EPC工程总承包管理费、暂列金等。其中合同设备款包括预付款、工程进度款、质量保证金等。

履行期限:开工后458天

违约责任:合同约定了工期延误违约、根本违约、质量违约、执行延误违约等责任。

合同生效条件:除非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三、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合同金额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营业收入的8.56%。

本合同的顺利履行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有利于公司物料输送业务的经验积累,有利于提升公司在该业务领域的品牌影响力。

四、合同履行风险提示

项目的执行过程有一定的不可控因素,比如环保政策发生较大变化,会引起人员、设备和材料价格的变动,如果遇到市场、政策、法律等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按期正常履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相关制度,公司对上述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二日

● 报备文件:

1、《精细化工及原料工程项目原煤、石油焦、灰储存及输送工程总承包(EPC)合同》。

证券代码:0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A　公告编号:2024-022

证券代码:2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B　公告编号:2024-022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2024年3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同向上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80,000万元 - 100,000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223%-304%	盈利:24,732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46,000万元 - 66,000万元	亏损:166,793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021元/股 - 0.026元/股	盈利:0.003元/股

注:基本每股收益上年同期以2023年3月31日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和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股份后的总股本37,355,546,569股加权计算, 本报告期以2024年3月31日扣除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股份后的总股本37,457,807,349股加权计算。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半导体显示行业虽处于传统淡季,但得益于良好的供给格局和下游需求的提前释放,行业景气度于春节后显著回暖,2024年一季度营业收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同比均有所增长。

2、LCD方面,需求端受体育赛事备货需求和高涨价预期的影响,终端客户订单提前释放。供给端始终坚持"按需生产"策略,二月受春节、岁修影响,稼动率维持较低水平;三月受订单释放提振,稼动率快速提升。产品价格方面,TV类产品价格自二月起全面上涨,三月涨幅呈扩大趋势;IT类产品价格回升态势开始初步显现。公司充分发挥自身技术和产能优势,以创新提升产品价值,推动行业的健康发展。

3、OLED方面,2023年公司柔性AMOLED产品单年出货量创新高,2024年一季度出货量仍保持同比增长,预计2024年全年出货目标1.6亿片,同比增长超30%。公司持续发力柔性AMOLED高端需求,尤其是在折叠为代表的高端产品上具备明显的竞争优势。公司AMOLED业务在短期仍面临较大折旧压力,随着出货量的进一步提升和高端产品的进一步发力,成熟产线的盈利能力将有望持续改善。

4、2024年,公司将坚定不移落实"聚焦主业、高质发展"的经营策略,进一步深化"极致成本、提升效能"的行动方案。在"屏之物联"战略的引领下,持续提升技术水平,提高经营质量,实现自身竞争力的不断提升。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有关本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经营业绩的具体数据,将在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00227　证券简称:赤天化　公告编号:2024-029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四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四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30日以书面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4月10日在贵州省贵阳市阳关大道28号赤天化大厦22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到会监事3名,会议由职工代表监事余启飞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及表决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唐良军先生为监事会主席,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任期一致(监事会主席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二日

附:监事会主席简历

唐良军:男,汉族,1955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大学学历,毕业于四川广播电视大学汉语言文学专业,1985年8月至2002年任四川省内江市律师事务所律师;2002年至2015年任四川精伦律师事务所律师、主任,于2015年退休;现任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顾问。

截至目前,唐良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 条规定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简称:柘中股份　证券代码:002346　公告编号:2024-03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进行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加强在科技和创新产业的投资和发展能力、促进公司转型升级,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上海达甄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达甄资管")参与投资设立辽宁中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德基金"),公司持有达甄资管88.57%份额,达甄资管持有中德基金23.83%份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7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中国证券报》的《关于公司受让合伙企业份额并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进行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20)。

2024年4月11日,中德基金投资的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灿芯股份")在上交所科创板挂牌上市,首日收盘价49.70元/股,收盘市值59.64亿元。中德基金对灿芯股份投资额为4,200万元人民币,持有灿芯股份300.44万股股份,占上市发行前总股本比例3.34%,占上市发行后总股本比例2.50%。

本次灿芯股份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后,预计会对公司投资收益产生积极影响。灿芯股份上市后存在二级市场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中德基金投资标的公允价格及产生的投资收益尚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最终净利润影响以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24-013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GDR可兑回的第三次提示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全称:Shenzhen Senior Technology Material Co., Ltd.

● 全球存托凭证(Global Depositary Receipts,以下简称"GDR")上市代码(瑞士证券交易所):SENIOR

● GDR发行情况:每份GDR发行价格为9.46美元,每份GDR代表5股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截至2024年4月10日(瑞士时间)本公司GDR于瑞士证券交易所收盘价格为每份GDR9.45美元。境外GDR交易价格与境内基础证券A股股票交易价格不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GDR兑回限制期届满日:2024年4月15日(瑞士时间)。

● GDR可兑回起始日:2024年4月16日(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所列日期均指北京时间)。兑回限制期届满后,GDR可以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 公司GDR存托人Deutsche Bank Trust Company Americas(德意志美国信孚银行)作为名义持有人持有的公司A股股票数量根据GDR注销指令相应减少并进入境内市场流通交易。

● GDR存续期内的数量上限:12,684,800份。

● GDR存续期内对应公司A股股票数量上限:63,424,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72%。

一、本次发行上市GDR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18日(瑞士时间)发行12,684,800份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 每份GDR代表5股公司A股股票。本次发行的12,684,800份GDR对应的境内新增基础A股股票63,424,000股已于2023年12月1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存管,持有人为公司GDR存托人Deutsche Bank Trust Company Americas(德意志美国信孚银行)。

本次GDR发行价格为每份GDR9.46美元,截至2024年4月10日(瑞士时间)公司GDR于瑞士证券交易所收盘价格为每份GDR9.45美元。

二、本次GDR兑回安排

1、本公司本次发行的GDR兑回限制期为自2023年12月18日(瑞士时间)至2024年4月15日(瑞士时间)。兑回限制期内,GDR不得转换为本公司A股股票。

2、本公司本次发行的GDR兑回限制期将于2024年4月15日(瑞士时间)届满。

3、兑回限制期届满后,GDR可以转换为本公司A股股票, 将导致GDR存托人Deutsche Bank Trust Company Americas(德意志美国信孚银行)作为名义持有人持有的本公司A股股票数量根据GDR注销指令相应减少并进入境内市场流通交易。本次兑回限制期届满的GDR数量为12,684,800份,对应本公司A股股票数量63,424,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72%。

4、本次兑回限制期届满的GDR自2024年4月16日起可以转换为本公司A股股票。

5、境外GDR交易价格与境内基础证券A股股票交易价格不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03187　证券简称:海容冷链　公告编号:2024-029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4月1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0,318,77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9.248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邵伟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赵定勇先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其他高管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0,309,909	99.9941	3,000	0.0019	5,866	0.004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0,309,909	99.9941	3,000	0.0019	5,866	0.004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0,309,909	99.9941	3,000	0.0019	5,866	0.004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0,309,909	99.9941	3,000	0.0019	5,866	0.004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0,309,909	99.9941	3,000	0.0019	5,866	0.004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0,309,909	99.9941	3,000	0.0019	5,866	0.004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0,309,909	99.9941	3,000	0.0019	5,866	0.0040

8、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0,309,909	99.9941	3,000	0.0019	5,866	0.0040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2024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0,309,909	99.9941	3,000	0.0019	5,866	0.0040

10、议案名称: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0,309,909	99.9941	3,000	0.0019	5,866	0.0040

11、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0,309,909	99.9941	3,000	0.0019	5,866	0.0040

12、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2,022,946	94.4811	8,289,963	5.5149	5,866	0.0040

13、议案名称: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0,309,909	99.9941	3,000	0.0019	5,866	0.0040

1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0,309,909	99.9941	3,000	0.0019	5,866	0.004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3,430,582	99.9621	3,000	0.0127	5,866	0.0252
2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3,430,582	99.9621	3,000	0.0127	5,866	0.0252
3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3,430,582	99.9621	3,000	0.0127	5,866	0.0252
4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3,430,582	99.9621	3,000	0.0127	5,866	0.0252
5	关于《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23,430,582	99.9621	3,000	0.0127	5,866	0.0252
6	关于《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3,430,582	99.9621	3,000	0.0127	5,866	0.0252
7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3,430,582	99.9621	3,000	0.0127	5,866	0.0252
8	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3,430,582	99.9621	3,000	0.0127	5,866	0.0252
9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2024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3,430,582	99.9621	3,000	0.0127	5,866	0.0252
10	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3,430,582	99.9621	3,000	0.0127	5,866	0.0252
11	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3,430,582	99.9621	3,000	0.0127	5,866	0.0252
12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5,143,619	64.6074	8,289,963	35.3675	5,866	0.0251
13	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3,430,582	99.9621	3,000	0.0127	5,866	0.0252
14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议案	23,430,582	99.9621	3,000	0.0127	5,866	0.025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上述第4项议案和第14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2、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均已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3、本次会议的议案全部为非累积投票议案,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

4、本次会议的议案均为非关联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锦天城(青岛)律师事务所

律师:杜太山、姜宏辉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具备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2日

● 报备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锦天城(青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03187　证券简称:海容冷链　公告编号:2024-030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

武汉轻购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轻购云")为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根据目前的实际经营情况及公司发展规划, 轻购云开展的业务与公司智能化产品定位存在较大差异,为优化资源配置及组织结构,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经轻购云全体股东协商,公司将所持轻购云60%股份全部转让给武汉轻购互盟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涉及的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等指标均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已办理完毕。

二、控股子公司股权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对公司损益无重大影响,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无实质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股权转让变更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轻购云股份,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将发生相应变化,但不会对公司合并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2日